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池祐頤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2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60000000G_1140200888_doc3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0200888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敦促所屬，確實負起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(下稱AC刨除料)再生利用處理及去化責任，不得要求廠商價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5日院臺環長字第114008097號函及本會114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14年4月9日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8次會議紀錄結論三，略以：

(一)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說明，AC刨除料目前多交由瀝青廠堆置及再生利用，致瀝青廠區內已堆置大量刨除料，幾乎無暫置空間，且AC刨除後需經過運送、貯存、篩選、分類及再製始具再生利用價值，惟處理過程之費用已大於粒料之最終殘值，爰目前工程產出之AC刨除料，在未經處理前實無市場價值。

(二)AC刨除料主要為公共工程產出，其處理及去化屬產出機



關責任，基於前述目前AC刨除料實際已無市場價值，對於機關產出之AC刨除料應自行負起處理及去化責任，不應再透過工程契約編列折價或其他任何方式，要求廠商以回購之方式處理。

三、另行政院114年4月18日召開「研商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」結論，為賦予機關自主處理及去化所產出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責任，請內政部研提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修正草案，納入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暫置及去化、AC刨除料使用比率等規定。爰此，本會已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(下稱綱要規範)」如下：

- (一)114年9月3日修正發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於第9條(廿四)增訂「本案如有瀝青混凝土(AC)刨除者，其刨除料為機關所有，廠商應運送至機關指定處所_____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卸載，並由機關給付廠商運費。」
- (二)11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綱要規範「第02742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」及「第02966章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」，規範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率應符合內政部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依前述行政院114年4月18日研商會議結論，已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從法制面檢討，賦予AC刨除料產出機關處理及去化責任。為避免再有機關引用本會113年所發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『僅』編列AC刨除料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」相關函釋，以編列折價方式要求營造廠回購AC刨除



料，藉此規避機關處理及去化責任，即日起廢止本會113年
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、113年2月29日工程技字
第1130200141號、113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671號
函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